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江勁毅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93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1253815jm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519614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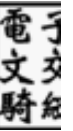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局函詢長照人員登錄及註銷申請，是否應以正式公文送達，或得以管理資訊系統登載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5年4月8日南市衛照字第1150041672號函。
- 二、查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9條第3項規定，登錄內容異動時，應自異動之日起30日內，由該長照服務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；暨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24條規定，長照服務單位應於長照人員離職或知悉該人員死亡之日起30日內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異動登錄。先予敘明。
- 三、依據上開規定，異動登錄需由長照服務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，倘長照機構僅於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（下稱人員系統）完成異動操作，未另以公文或



書面文件送達主管機關，認已啟動申請程序尚無不可，惟長照服務單位辦理人員登錄、註銷所需檢附文件仍應以紙本送達為主，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始生效力。

四、另考量近來推行政府e化作業，本部從便民角度，刻正研議於人員系統辦理登錄、異動(註銷)等項目新增檢附附件功能，惟系統增修需時辦理，待前開功能開發完成前，請依說明三所述程序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2026/05/12
10:24:13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線

